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赴泰國普吉島勘查我漁船僱用印尼籍船員 現況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劉家禎 科長等

派赴國家：泰國普吉島

出國期間：101年9月12日至101年9月15日

報告日期：101年12月14日

摘要

- 一、臺灣漁船船員勞動力多數仰賴外籍船員，遠洋漁船經常在國外基地就近引進外籍船員上船工作，惟近3年臺灣漁船船主在泰國普吉島僱用之印尼船員，已發生4起挾持喋血案件，造成台灣船長失蹤或遭殺害，行政院治安會報曾討論如何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為妥善因應，本署邀集外交部、東港、琉球區漁會等單位組團實地訪查普吉島，了解我國漁船在當地僱用印尼船員情形。
- 二、本次訪泰主要拜會泰國移民局及我在普吉島代理商等單位，瞭解我漁船僱用外籍船員現況，拜會相關單位獲致共識及結論簡述如下：
 - (一) 我漁船僱用外籍船員現況：
 1. 拜會泰國移民局第3局：我方說明近3年發生4起挾持喋血案件，其中有2案例可能涉案之20名印尼船員迄今仍不知去向，並提供擬請泰方協助管控船員僱用資訊文件（information paper），防止該等船員在泰國上漁船出海作業，泰方表示會將名單提供權責單位移民局第6局加強關注檢查。泰方檢視我提供印尼船員名單後表示渠等均為回教徒，其中部分來自印尼亞齊省，根據經驗當地人民行事較極端，建議臺方船主不應僅就成本考量，並思考其他管道之可行性。
 2. 拜會泰國移民局普吉島辦公室：我方提供 information paper 資料，請泰方協助防止該等船員在泰國上台灣漁船出海作業，泰方表示會配合關注檢查，我方建請泰方協助留置及偵訊涉嫌印尼船員，並將偵訊情形通知我駐泰國代表處，泰方表示願意協助配合辦理。
 - (二) 拜會我代理商 Indian Ocean Tuna Cooperation Co. Ltd 陳勝福先生等人：代理商表示當地漁船分為二類，代理商經營漁船：外籍船員由代理商僱用，並安排外籍船員搭機至普吉島上漁船；非代理商經營漁船：外籍船員一般由船主請國內仲介公司僱用，代理商不經手；目前發生案例，均屬此類漁船。本團提供 information paper 資料，請代理商協助宣導船主注意及勿再僱用名單內漁船，代理商表示近年發生之案例，並非僅船員因素，據了解部分遭害船長本身亦有打罵船員之問題，本團表示已在幹部船員訓練安排領導統御課程，並聘請有經驗船長擔任講師，另為加強船長與印尼船員間之溝通，另已編印宣導漫畫手冊，返國後將寄送手冊供代理商參考。
- 三、依據本次拜會泰國移民局及我代理商獲致相關寶貴訊息及經驗，持續輔導我代理商及漁船業者依規定申報僱用外籍船員，並藉由相關場合，向我船長進行海上喋血案例宣導，加強領導統御教育工作。

目錄

壹、 目的.....	1
貳、 過程.....	2
參、 心得與建議.....	7
肆、 附件.....	8

附件一：information paper

附件二：泰國移民總局第3局查驗外籍船舶進出港情形簡報資料

壹、目的

現行我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約 1 萬 5 千人，依 101 年 12 月 5 日統計資料，印尼籍船員為最大宗約 7,612 人，其次分別為菲律賓 4,256 人，越南 1,961 人。經統計自 99 年起迄今，共計發生 5 件疑遭外籍漁工挾持之案件，造成 6 名琉球籍本國船員失蹤，說明如下：(一) 皆為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

(二) 船長皆為屏東縣琉球籍。(三) 肇事者皆為印尼漁工。其中僅有 1 艘漁船漁工在國內上船有進行報備，其餘 4 艘漁船之印尼漁工皆在泰國普吉島上船且未報備僱用。

漁船喋血事件，引起各界關注，海巡署於 101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時，報告「海域治安情勢分析與策進作為」，其中包括「海域喋血與挾持案件」，案經院長裁示「請農委會與相關部會研商改善，以免治安死角」。後續本案被行政院列管，院長並裁示：「請農委會加速進行法規修正，如有跨部會事宜，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漁業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邀集外交部、海巡署、相關縣(市)政府及漁業團體開會研商強化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事宜，原規劃禁止在泰國普吉島僱用印尼籍船員，會中相關漁業團體表示當地似有人蛇集團掌控滯留之印尼船員，惟馬上採取禁止僱用措施將會有影響漁船作業之疑慮，經充分討論後，均有共識應加強管理在普吉島僱用之印尼船員，漁業署爰邀集相關機關及漁業團體組團實地訪查普吉島，以了解我國漁船在當地僱用印尼船員情形。

貳、過程

101年9月13日

我團（包括漁業署劉家禎科長、鄭坤忠副研究員、外交部許世旭秘書、東港區漁會洪慶川理事長、陳崑鎮常務監事、琉球區漁會曾毓宗股長）於本（101）年09月12日下午4時抵達曼谷，9月13日上午10時30分由駐泰國代表處連周慶秘書陪同拜會泰國漁業廳，泰國漁業廳由漁業經濟資深專家 Mr. Pongpat Boonchuwong 接見，我方說明本次到泰國之主要目的是訪視我國漁船在泰國普吉島之情形，藉此機會就台泰農漁業合作會議之相關漁業議題，例如協助泰方人員進行 VMS 訓練及圍網漁獲資料蒐集等議題與泰方交換意見，雙方會談氣氛良好，重點說明如次：

- 一、 台灣於 2011 年協助泰國官方人員在台接受 VMS 訓練之後續：我方詢問泰國後續發展 VMS 系統之現況；泰方說明在台受訓經驗具有相當效益，已將 VMS 列為重點計畫，後續將編列預算，泰國漁船約有 3 萬艘，已輔導 100 艘漁船自願裝設，該等漁船為 14 公尺以上，均由泰國補助經費，目前監控中心設於泰國漁業廳，VMS 系統尚無法傳送漁獲資料，且在國內作業及國外作業漁船系統尚無法完全相容，此外泰方負責維護 VMS 人力僅 4-5 人，未來不論在人力或系統整合方面，仍有努力之空間，未來請台方持續給予協助。我方表示台灣發展 VMS 已超過十年，初期面臨之問題為漁民接受度，經過不斷溝通後，已有在國外作業之業者，每船裝設 2、3 部 VMS，然而輔導裝設漁船船主 VMS 後，須克服之問題為需投入相當人力監控船位，我方願與泰國分享 VMS 相關管理經驗。
- 二、 合作蒐集圍網漁船漁獲資料：我方說明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通過決議，要求遠洋漁業國家應該和罐頭廠相關國家合作蒐集圍網漁船漁獲資料，希望泰國漁業廳協助提供我國圍網漁船銷售泰國加工廠之正鰹（skipjack）、大目鮪（bigeye tuna）及黃鰭鮪（yellowfin tuna）等漁獲資料；泰方表示台灣圍網漁船均透過運搬船將漁獲物載至泰國卸魚，漁獲量資料係由加工廠保存，相關資料未經過漁業廳，因此資料蒐集須與泰國製罐協會協商，建議本案透過台泰農漁業合作會議平台提出，以便向加工廠要求，另泰國為因應歐盟實施打擊 IUU 漁業法規，相關漁獲資料保存已較落實，尚待克服之問題為加工廠提供資料之意願；我方說明對於本案之處理泰國與台灣同樣須面對國際漁業組織及相關國家壓力，泰國為 WCPFC 合作非會員，有義務遵守

WCPFC 規範，另外歐盟於 2010 年實施打擊 IUU 漁業法規後，曾要求台灣需確認 IUU 漁獲不得輸銷歐盟，並應對輸歐盟漁獲物建立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制度，台方已規定在公海作業之漁船均須申報漁獲量及轉載，後續國外卸魚、銷售、加工等流向資料則仍待加強蒐集，建議泰方可應歐盟實施打擊 IUU 漁業法規之趨勢，建立可追溯性制度，要求泰國加工廠提供相關資料。泰方理解我方立場，惟未承諾可提供資料。

- 三、海鱸及石斑養殖合作：泰方表示 2 年前曾規劃與挪威合作進行海上箱網養殖，惟面臨成本高、飼料及市場行銷等問題，台灣在箱網養殖技術方面相當成熟，以往泰國曾派員至台灣學習海鱸箱網養殖及參訪屏東科技大學，回泰國後對於發展養殖漁業相當有幫助，希望雙方在海鱸、石斑養殖技術研究及市場行銷推廣等方面加強合作；我方說明雙方對於先進養殖技術之研究交流合作，均會採取較審慎態度，建議泰方可將本案提報納入台泰農漁業合作議題討論。
- 四、協助泰方人員提升延繩釣技術訓練：泰方表示此議題已數次納入台泰農漁業合作議題討論，想了解台方之處理情形；我方說明本署辦理船員訓練課程重點為航行安全、求生及海上急難案件處理等，漁撈技術之獲得一般係由船長經驗傳承，須實地在船上作業，並非在陸上訓練可達成，惟據了解泰國並不允許其國民上外國漁船工作，在我國船主無法僱用泰國船員之情形下，很難達成泰方之期望。泰方聽取我方說明後表示理解。
- 五、外籍船員僱用管理：我方詢問泰國是否允許漁船主僱用外籍船員；泰方表示此議題由勞動部負責，惟據泰國國內法規定對於某特定工作有採取保護限制；我方進一步說明，泰國普吉島為我國漁船重要國外基地之一，本次到泰國之主要目的是訪視我國漁船在泰國普吉島之情形，因為近 3 年我國漁船船主在泰國普吉島僱用之印尼船員，已發生 4 起挾持喋血案件，均造成台灣船長失蹤或遭殺害，我方希望能遏止類似情形再發生，其中有 2 案例，迄今可能涉案之 20 名印尼船員仍不知去向，提供 information paper 資料，請泰方協助防止該等船員在泰國上漁船出海作業，以免類似慘劇再發生。泰方了解我方之說明，並表示據了解台灣漁船可能在印尼沿海直接搭載印尼船員出海作業，非泰國可管制，漁船進出泰國港口之查驗非漁業廳權責，建議可與泰國移民局研商。

9月13日下午3時由駐泰國代表處連周慶秘書及楊英聰秘書陪同拜會泰國移民總局第3局，由該局局長 Mr. Sompote Pothong 接見，第3局並針對泰國查驗外籍船舶進出港情形向本團進行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外籍漁船及商船進出泰國港口，均須事先向轄屬移民局申報。港口並未特別指定，只要當地有移民局單位查驗即可申請進出。
- 二、 外籍船員不論搭機或搭船在泰國進出，須由代理商事先提出申請，船員須有護照或船員證，查驗通過後可在泰國停留30天，必要時可申請延長，違規逾期停留每日核處500泰幣，最高核處2萬泰幣。
- 三、 如外籍船員證件逾期或不齊全，泰國將不允許該船員離船上岸，除非該船員被國際或泰國列為黑名單，否則不會禁止其隨船出港。

我方說明因為近3年我國漁船船主在泰國普吉島僱用之印尼船員，已發生4起挾持喋血案件，均造成台灣船長失蹤或遭殺害，其中有2案例，可能涉案之20名印尼船員迄今仍不知去向，提供 information paper 資料，請泰方協助防止該等船員在泰國上漁船出海作業；泰方表示前述案例均非在泰國境內發生，且無泰國人民受害，評估難以依國際刑事案例將其列為黑名單，惟會將名單提供權責單位移民總局第6局加強注檢，另檢視所提供印尼船員名單，均為回教徒，其中部分來自印尼亞齊省，根據經驗當地人民行事較極端，建議台方船主不應僅就成本考量，並思考其他管道之可行性；我方詢問泰國漁船是否允許僱用外籍船員，如允許僱用，以哪些國家船員居多；泰方表示僅允許在境外作業漁船僱用外籍船員，泰國人民從事漁業意願低，造成勞動力亦缺乏，一般船上僅幹部為泰國人，基於宗教及安全因素，船主主要僱用緬甸及寮國船員，不僱用印尼船員。

9月13日下午5時30分拜會駐泰國代表處藍夏禮組長，說明至泰國訪查之目的及與泰國漁業廳、移民局官方會談情形，藍組長表示相關議題均可透過台泰農漁業合作平台提出，後續代表處將持續關注相關議題發展，並適時給予協助。

101年9月14日

本團於09月14日上午11時分抵達普吉島，同日下午2時由代理商 Indian Ocean Tuna Cooperation Co. Ltd 陳勝福先生陪同拜會泰國移民局普吉島辦公室，移民局普吉島辦公室由 Mr. Subun Groodpanta 上校率當地移民官員陪同接見，我方說明本次到泰國之主要目的係因近3年我國漁船船主在泰國普吉島僱用之印尼船員，已發生4起挾持喋血案件，均造成台灣船長失蹤或

遭殺害，希望與移民局普吉島辦公室研商防止來路不明之印尼船員上台灣漁船出海作業，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雙方會談氣氛良好，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泰方說明每一艘外籍漁船在普吉島進出，均須向移民局普吉島辦公室申報，該辦公室除會逐一查驗船員護照、船員證及船員名單等文件外，亦會派員至港口進行船員點名及拍照，目前管理上並無問題。我方表示以往曾聽聞普吉島當地存在不少流浪印尼船員，目前情況如何；泰方表示因每艘外籍漁船進出均會查驗，應無台方所提情形；我方進一步說明近年發生之挾持喋血案例中，迄今可能涉案之 20 名印尼船員仍不知去向，提供 information paper 資料，請泰方協助防止該等船員在泰國上漁船出海作業，以免類似慘劇再發生；泰方表示會配合注檢，並詢問如發現名單上印尼船員，該如何處置？我方建請泰方協助留置及偵訊涉嫌印尼船員，並將偵訊情形通知駐泰國代表處，泰方表示可配合辦理。
- 二、 我方詢問普吉當地是否有其他外國籍漁船進出，外籍船員組成情形如何；泰方說明以台灣漁船最多，有少數日本漁船進出，印象中無韓國漁船，外籍船員組成以印尼船員為最多數，亦有大陸船員，此外，泰國漁船部分，主要僱用緬甸籍船員，亦會發生打架、喋血等案件。
- 三、 我方詢問如漁船進出港時船員名單不一致時，如何處理；泰方表示管理方式為會查明船員是否依程序申請入境，船員可隨不同漁船出港，亦可搭機離境，但是如遭查獲證件逾期或未依規定申報，每人將依規定核處，違規逾期停留每日核處 500 泰幣，最高核處 2 萬泰幣。最後我方再度請泰方協助避免來路不明之船員上台灣漁船工作，泰方表示願協助。
- 四、 9 月 14 日下午 4 時與代理商 Indian Ocean Tuna Cooperation Co. Ltd (普吉當地最大代理商，經手漁船達數十艘) 陳勝福先生、Futhai Fishery Co. Ltd (經手漁船約二十餘艘) 林原宏先生、鍾承先先生等人進行座談，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代理商表示，依其經營區分，當地漁船一般可分為二類：
 1. 代理商經營漁船：外籍船員由代理商僱用，並安排外籍船員搭機至普吉島上漁船。

2. 非代理商經營漁船：外籍船員一般由船主請國內仲介公司僱用，代理商不經手；目前發生之案例，均屬此類漁船，而外籍船員上船之方式，據了解除了搭機至普吉島外，亦有部分船長自行至印尼近海搭載船員後至漁區作業。

本團向相關代理商說明以往發生案例，並提供 information paper 資料，請代理商協助宣導船主注意及勿再僱用名單內漁船；代理商表示近年發生之案例，並非僅船員因素，據了解部分遭害船長本身亦有打罵船員之問題，建議漁業署加強宣導；本團向代理商說明，已在幹部船員訓練安排領導統御課程，並聘請有經驗船長擔任講師，另為加強船長與印尼船員間之溝通，另已編印宣導漫畫手冊，手冊有印尼文、中文及台語，並有船長篇及船員篇，返國後可寄送手冊供代理商參考。

本團並說明最近漁業署修正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除應依規定在外籍船員上船 15 日內依程序申報外，應附文件包括彩色相片，目的在於資料建檔更完整，請代理商在外籍船員上船前拍照後傳回國內，除可將漁船、外籍船員及基本資料勾稽外，亦可警惕外籍船員，我方已加強船員管理；代理商表示此措施有其必要性，會配合規定辦理。職再說明新修正規定亦包括船員仲介須向區漁會申報，區漁會再將資料轉送本署備查，目的在於彙整仲介資料，並可適時考核仲介情形，此地代理商亦有仲介船員業務，應依規定辦理，代理商表示會配合。

代理商詢問船長在國外死亡之海事報告製作及欲看 VMS 船位須向哪個單位申請等問題；職說明依據交通部訂定之海事報告規則，海事報告製作者之優先順序為船長、船上船員、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在國外發生事故，依規定須經當地駐外館處驗證，駐代館處驗證之文書中，有一種情形為驗簽名無誤，內容不包含在內，船長在國外死亡，外籍船員如無法完成海事報告，應可由所有人或代理人完成海事報告，並由駐外館處驗證；至於 VMS 船位部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如漁船業者有需求，可向對外漁協申請，安裝網路版程式後可在家中以個人電腦查看船位。

據普吉島當地代理商表示，近年印尼 Bali 基地之我國漁船已逐漸轉以普吉島為基地，原因為印尼當地漁獲欠佳，且印尼官方行政單位需索無度，相對泰國則較單純。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訪泰初步達成下列設定目標，但仍須觀察後續代理商及漁船業者是否落實依規定辦理：

- 一、使泰方了解在普吉島進出之台灣漁船船長遭難案件，泰方並表示願意加強管制涉案印尼船員。
- 二、使代理商進一步了解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規定，並配合將漁業署政策宣導船長週知。
- 三、使外交部承辦人員實地了解國外基地漁船之作業情況，同時讓隨行區漁會幹部了解駐外館處協助處理漁船急難案件之實際情況及困難性，應有助於往後國內處理類似案件之溝通協調。

肆、 附件

附件一：information paper

Information Paper

Foreign crew is the major manpower working on most of Taiwanese fishing vessels. It is very common to see that Taiwanese deep sea fishing vessels in foreign bases take advantage of convenience to hire foreign crew to work on board, among those bases Phuket is the important one for our deep sea fishing vessels.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four cases of hijacking or murders committed by Indonesian crew hired by Taiwanese fishing vessel owners in Phuket in recent three years, which cause the Taiwanese captains missing or killed while further leading to the destruction of their family.

Although some of those Indonesian suspects have not yet found until now, we do not want to see similar tragedies happen again. Here is a list of the twenty suspected Indonesian crew for your reference. We would kindly like to request your assistance in following matters:

1. Pleas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ailand enhance the inspection of the fishing vessels in/outbound ports so as to prevent unknown crew in Thailand from boarding fishing vessels.
2. The aforementioned Indonesian crew shall be prohibited from boarding fishing vessels again if any of them is found by you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please keep us notifi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for the follow-up.

Suspected Indonesian crew list

Table 1 振信榮號 (CT4-2819 ; 2011.1.13)

No	Name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Passport number
1	JATMIKA	Indonesia	1976.9.9	PO78803
2	MUHAMMAD/KHIOERUL/KAHEL	Indonesia	1991.7.24	T544174
3	DAKLAN	Indonesia	1984.7.1	T030053
4	RIYADI	Indonesia	1991.7.4	V075381
5	FERI/PUJIATMO	Indonesia	1990.5.14	V788931
6	AGUS	Indonesia	1976.5.8	V019800
7	MUHAMMAD/YASIN	Indonesia	1990.5.6	V788912
8	KUSRIN/ROHMADI	Indonesia	1989.4.2	V788068
9	ISMAIL	Indonesia	1978.5.5	V791798
10	TUKIMAN	Indonesia	1982.11.11	V791941
11	ACHMAD/KUSYADI	Indonesia	1979.10.18	V791942
12	AGUNG/SULISTYO	Indonesia	1986.9.21	V792744
13	JUDIN	Indonesia	1987.6.12	R939065

Table 2 旺春滿號 (CT3-5132 ; 2012.1.26)

No	Name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Passport number
1	JENAL WAHIDIN	Indonesia	none	V060125
2	PONIRAN	Indonesia	none	P945855
3	IDRIS UMARUDIN	Indonesia	none	S265081
4	ADE ARI SETIAWAN	Indonesia	none	U118252
5	ARIF SUPRAPTO	Indonesia	none	V088747
6	DIBYO	Indonesia	none	V088731
7	RUSLANI	Indonesia	none	S018350

附件二：泰國移民總局第3局查驗外籍船舶進出港情形簡報資料



歡迎台灣漁業署的代表團

Procedure on foreign fishing vessel and crew in/outbound ports



Pol. Capt. Pradthana Nijaree

(林萬芳)

Sub. Inspector Samutprakarn Immigration

每艘船上的人員分兩類

- 船隻上的固定人員 或者叫做 船員，即：船長、船上工作人員
- 乘客，即：與船隻隨行但不是船上固定人員。

船員的資料

- 護照
- 船員證(seaman's book)
- 沒有蓋任何章印在護照上
- 沒有蓋任何章印
- 護照不能過期
- 船員證不能過期

乘客資料

- ✧ 護照還沒過期
- ✧ 簽證，申請入境國的簽證

船員的資料

- ✧ 護照
- ✧ 船員證(seaman's book)
- ✧ 沒有任何章印在護照上
- ✧ 船沒有蓋任何章印
- ✧ 護照不能過期
- ✧ 員證還沒過期
- ✧ 在船員的電話文件上籤字

檢查入境人員的程序步驟

- 在船隻入境前代理拿着船隻的相關資料遞交到移民局工作人員處
- 當船隻入境代理拿着船上人員的相關資料遞交到移民局工作人員處
- 移民局工作人員檢查船員證
- 移民局工作人員檢查黑名單人員
- 移民局工作人員檢查船上人員
- 能在泰國停留不超過30天

遇到黑名單人員的情況

- 到碼頭檢查黑名單人員
- 不允許下船
- 同入境船一同返回
- 通知船長監督不讓下船

檢查船上人員出境的程序步驟

- 代理在船出境前遞交文件
- 移民局工作人員讓船上人員在文件上籤字
- 代理向移民局工作人員遞交船上工作人員以及乘客名單
- 移民局工作人員檢查船員證、工作人員以及乘客名單

乘客乘飛機入境為了做船員的情況

- 船出發進入泰國境內的碼頭
- 連同船員，例如：船長
- 移民局工作人員根據名單檢查船上人員
- 乘客出發進入泰國境內的機場
- 機場的移民局工作人員為合法乘客蓋上入境章
- 乘客來在船上工作
- 代理帶上乘客根據移民局的程序加為船上人員（交20,000泰銖/人的押金）
- 海關的移民局工作人員蓋出境章並且增加船上人員
- 當船隻駛出泰國，代理聯繫移民局工作人員取回押金

船上人員乘飛機出境的情況

- 與船隻一同到達
- 代理聯繫移民局工作人員申請減少船上人員
- 需要乘飛機出境
- 記錄人員出示檢查報告，以便帶去機場
- 機場的移民局工作人員為乘客蓋出境章（註釋為同什麼船一同入境的）

檢查入境人員

- 檢查護照
- 檢查簽證或免簽證的
- 檢查黑名單人員
- 在護照蓋上合法的入境章

檢查出境人員

- 檢查護照
- 檢查簽證或免簽證的
- 檢查黑名單人員
- 在護照上蓋上出境章
- 超過規定時限的，交付 500泰銖/天

船上人員申請繼續停留

- 通常船上人員吧能在泰王國停留不超過30天
- 如果船隻負責人有申請繼續停留的意向，例如：船隻處於檢修當中，每次可申請不超過60天
- 海關移民局工作人員負責接收申請繼續停留的文件，根據程序遞交給上級

